

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9等地块（大瓦窑馨城项目）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

隔产业用地项目（商业楼等8项）消防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9等地块（大瓦窑馨城项目）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隔产业用地项目（商业楼等8项）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0〕24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创阅新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卢沟桥乡大瓦窑村，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9等地块（大瓦窑馨城项目）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隔产业用地项目（商业楼等8项）消防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丰台区卢沟桥大瓦窑DWY-L39等地块（大瓦窑馨城项目）二类居住、基础教育及绿隔产业用地项目（商业楼等8项）消防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79279.7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505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卢沟桥乡大瓦窑村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331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消防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探测报警系统、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余压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水炮控制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消防水炮、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及相应的管线敷设、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内容。

2.6 其他 消防单体建筑面积57519.2m²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成的单体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以上消防工程及以上或施工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消防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一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11_____月_____21_____日_____12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5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04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5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09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3号院5号楼一层102、二层20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A1002
联 系 人：王伟峰	联 系 人：何英富
电 话：84815238	电 话：15641733973
传 真：010-84815238	传 真：010-88560518
电子邮件：wudi4707@sina.com	电子邮件：lindawenjian321@sina.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伟峰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8481343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84813438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